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5〕25号

关于沈阳味来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味来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味来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东大房身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锅炉房搬至沈阳鲁博厨业有限公司锅炉房内（锅炉房属于鲁博公司所有，位于鲁博厂区西北角，本次环评天然气管线铺设由租赁企业负责，味来央厨公司仅在锅炉房内接通本项目燃气锅炉），本项目仅涉及生物质锅炉及其附属设施拆除（拆除后外售），并安装1台2t/h燃气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用于厂区生产用热及生产车间供暖，不涉及锅炉房拆除及新建。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现有产品产能不变。

项目供水、供电、燃气供应均依托市政设施；锅炉房排

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由沈阳市苏家屯区创亿格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运送至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办公楼冬季供暖由租赁企业沈阳鲁博厨业有限公司提供，生产车间供热及冬季供暖由本项目1台2t/h燃气锅炉提供。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软水制备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渗透膜、污水站污泥。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锅炉燃用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满足烟囱不低于 8 米及烟囱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房排污水及软化制备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车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格栅+调节+气浮机+A/O+沉淀+消毒”工艺）后由沈阳市苏家屯区创亿格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运送至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均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更换后直接回收，不在厂区暂存；污水站污泥由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